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民主柬埔寨政府 科学技术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民主柬埔寨政府为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,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和平等互利原则,通过友好协商,达成协议如下:

#### 第一条

缔约双方通过交流科学技术经验和成就,实现两国间的科学 技术合作,以利于两国经济的发展。

## 第二条

科学技术合作的范围包括:

- 一、相互派遣专业人员考察科学技术经验和成就,或进行专业实习;
  - 二、相互聘请专业人员传授科学技术知识和经验;
- 三、相互提供科学技术资料和科学实验用的种子、苗木、样品等。

#### 第 三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对外经济联络部、民主柬埔寨政府 指定民主柬埔寨外交部为本协定的执行机构。两国执行机构通过 两国外交代表机构保持经常性的工作联系。

为实现本协定规定的科学技术合作,根据需要,缔约双方将派 代表团或通过外交代表机构商谈两国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事宜并签 订相应的合作计划议定书,必要时,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补充商定 计划外的项目。该项目将补列入下一个计划议定书。

#### 第四条

根据本协定所派遣的专业人员,应遵守对方国家的现行法律 和规定。

## 第五条

双方应为根据本协定所派遣的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协助,以 便他们顺利完成任务。

实施本协定所涉及的费用等问题,双方另行商定。

# 第六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为五年。在本协定期满前 六个月,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废除本协定,则本协定将自动 延长五年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金边签订, 共两份。 每份都用中文和柬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民 主 柬 埔 寨 政 府

全权代表

全权代表

方 毅

温威

(签字)

(签字)